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4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彥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7445號、113年度偵字第9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彥志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拾伍日、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彥志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造成他人財產損失，2次行竊得手價值計新臺幣1萬1千985元之財物，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於GAP櫃位所竊取之物品業經告訴人陳昱瑚取回，並與2次行竊之被害人均已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之損失，分別有和解書（見17445號偵查卷第30頁）及和解同意書（見971號偵查卷第36頁）各1份在卷可稽，足見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低，並考量被告犯罪之手段，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罹患憂鬱症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一)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3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於犯罪事實
04 一、(一)竊取之物品業經告訴人陳昱瑚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
05 單(見17445號偵查卷第11頁)1份附卷足憑，則被告之犯罪
06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07 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8 (二)另被告所竊得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菜刀4把、香氛噴
09 霧器展示品1只(價值共2,195元)，固為其犯罪所得，惟已
10 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有和解同意書(見971號偵查卷第36頁)
11 1份在卷可稽，是本院審酌上情，認如就被告之犯罪所得再
12 予以沒收，顯有違比例原則及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13 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7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2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林秋宜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林汶潔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7445號

113年度偵字第971號

被 告 劉彥志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路0段00
號5樓之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彥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7月12日18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新竹大遠百3樓GAP櫃位，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櫃位主管陳昱瑚所管理之衣服7件、褲子5件（價值共新臺幣【下同】9,790元，皆已發還），未經結帳旋即離去。嗣經陳昱瑚發現商品遭竊，遂調閱店內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於112年7月27日18時35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巨城B1宜得利家居新竹巨城店，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菜刀4把、香氛噴霧器展示品1只（價值共2,195元），並將之藏放在其所攜袋之黑色手提袋內，僅結帳部分商品後即離去。嗣經店長王洪偉發現商品遭竊，遂調閱店內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昱瑚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彥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核與告訴人陳昱瑚、證人王洪偉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
復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遭竊物品照片在卷可
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劉彥志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
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竊盜罪2罪間，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依刑法第50條之規定，予以分論併
罰之。至被告上開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業與臺
灣蓋璞有限公司、宜得利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和解，有和解書
附卷可參，是被告既已賠償，應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
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另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
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請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檢 察 官 陳 興 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書 記 官 許 戎 豪